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3〕81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 昌 大 学

2023年10月10日

南昌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托高校科研平台推动产学研用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8〕37号），根据《江西省高校国际合作创新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赣教高字〔2019〕7号）文件精神，加强南昌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的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南昌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提出的向创新创业要活力的要求，充分发挥学校科研优势，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以高质量创新引领支撑我省食品、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研究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平台，是教育部和江西省共建南昌大学的重要任务，承担发酵工程和超高温材料大型系列研究平台建设，是南昌大学所属独立科创平台，也是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科特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研究院的功能定位：按照“政府搭台、产教融合、市场导向、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

学科为支撑的产学研用新模式，实行“企业化的科教融合”运行机制，深化国际合作交流，促进学科创新成果与食品、材料产业的高效对接和融合，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通道，服务江西食品和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总体建设目标：建成能代表中国水平、能产生重大标志性成果的大型系列研究设施，成为江西省食品、材料领域的学术与技术高地、人才引进与培养高地、国内一流的产学研用一体化示范基地，助推南昌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相关学科迈入世界一流行列，为江西省科技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主要建设任务：秉承“立足红土、面向世界、围绕需求、打破壁垒、产学研用、服务产业”的理念，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汇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培育拔尖创新人才，聚焦核心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研究院挂靠学校科学技术处，实行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立技术指导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研究院院长、技术指导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的组建、人员聘任和工作职责，依照《江西省高校国际合作创新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大学关于核定南昌大学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南昌大学关于核定南昌大学国际食品创新研究院机构设置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第七条 研究院自 2023 年建成运行，制定中长期规划和 2023-2025 年项目任务书，经技术指导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学校发改委审核论证，并由学校审定。

第八条 研究院试行学校学科特区的管理模式，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研究生培养、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方面享有特区自主权，同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研究院党组织建设、工会、学工、研工分别挂靠食品、物理与材料学院。业务管理、评估考核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

第九条 研究院的经费来源包括地方政府和学校投入、项目经费、场地及设备使用收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检测服务业务收入、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等。学校根据研究院项目任务书，在其运行的前三年（2023-2025 年），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水电费、人员薪酬、设备调试、信息化建设等。自 2026 年开始，原则上由研究院自行负责运维费用。

第三章 组织、人事管理

第十条 研究院院长不设行政级别，实行聘用制。其他行政岗位设置，依据人事处已发布的机构设置文件执行（南大人字〔2019〕10、11 号）。研究院现有和将有的具有行政级别的人员，其考核与晋升等管理办法按学校的干部、人事制度执行。同时，研究院院长可按学校中层干部身份参加学校重要会议。

第十一条 研究院实行多元化的用人机制和市场化薪酬制

度，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动态调整、能进能出。

第十二条 研究院的人员组成包括正式事业编制人员、事业编制的“两栖”人才、全职聘用人员及兼职人员等。研究院应按年度做好人才工作规划，除校内调配外，新进事业编制人员应纳入学校年度进人需求，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按照学校人事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研究院可根据自身需求和财务状况，自主招聘合同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学校、学部、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在本人、调出单位、研究院三方面同意的基础上，研究院可从学校调入相关人员进入研究院工作，也可从学校聘用相关人员到研究院兼职。调入人员和兼职人员在学校内的待遇保持不变。

第十四条 研究院可根据发展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博士和预聘制专业技术岗（硕士），按照学校人才招聘相关文件执行，新聘人员纳入编制备案制管理，薪酬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薪酬由学校负责，预聘制专业技术岗（硕士）薪酬由学校或研究院负责；研究院自行聘用合同制人员和兼职人员薪酬由研究院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研究院事业编制人员，学校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聘任为教师，并可根据其实际业绩聘任为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聘任为

研究系列、工程系列或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兼职人员在研究院完成的纵向与横向课题、项目及成果转化等业绩，视同其在学校完成的业绩，纳入职称评定、科研奖励、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等的业绩数据统计范围。

第四章 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研究院不设二级财务，遵守并执行学校一级财务核算制度，接受学校审计监督，杜绝私自开设银行账户回避学校财务监督，不得有坐收坐支、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财经违纪行为。严格执行研究院院长“一支笔”审批制度，防止职责不清。

第十八条 研究院遵守学校经费管理和核算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制年度预算，负责实施项目任务，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研究院执行学校资产和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接受学校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研究院的设施设备（由学校出资购买的设施设备）及实验室安全的监督管理。研究院实行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制度。学校不收取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的占用费（相关仪器设备拟作为学校资产注入研究院所属公司并占有相应股份）。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管理和日常管理，招生和

学籍管理依托学科所在学院，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协调。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成立研究生指导小组，采取导师负责制与指导小组协同制相结合的培养体制。

第二十二条 指导小组负责制定教学计划、导师管理、考核评估等。导师负责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培养方案、实践指导和德育培养。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方向应与研究院研究方向一致，研究生的学位课题纳入本学科建设和发展方向。

第二十四条 非研究院单列指标招生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在研究院开展科研工作的导师推荐。在研究院学习期间依然接受原培养单位的统一管理，研究院将选派兼职辅导员，配合培养单位参与学生日常管理。

第六章 科研管理和知识产权归属

第二十五条 研究院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论文、政府/行业科技奖励、产品奖励、荣誉等，其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昌大学，并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可以设立公司，公司作为研究院对外进行技术孵化、创新成果输出和转化的平台。公司应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与学校财、物分开独立核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设立和股权结构及收益分配按照学校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办法执行，凡使用学校资产（含无形资产）或专利成果入股，学校根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办法享有股权；学校科研团队或个人以专利成果入股，学校和研究院等部门按照《南昌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公司享有股权。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科特区成员到研究院开展科研工作，积极参与研究院建设。允许并支持科研团队依据《南昌大学学科特区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将科研成果市场化，在研究院孵化成立科技创新企业，可采取“团队”“团队+研究院”“团队+研究院+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九条 上述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具体比例，由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相关利益主体协商确定，并提交学校审定。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持学校、研究院的股份，负责定期分配收益。公司或企业的运营接受资产经营公司监督和管理，不得开展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学校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的运营活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营。

第三十条 研究院公司的科研业绩认定按照《南昌大学关于部省合建创新研究院校外独立法人运营单位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南大科函〔2023〕2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院可自主设立开放课题并提供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该开放课题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研究院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学校在编人员的同等待遇，包括子女上学（义务教育阶段）、医疗服务、房屋租住等，合同制人员（研究院自聘合同制人员）享受学校校聘合同制人员的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研究院的事业编制与学校编制统一管理，分开使用。人事档案由学校档案馆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